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瑞竞磋【2021】006号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2022年-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总则.....	4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7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四章评审细则	42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6
第六章附件.....	47
友情提醒.....	59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 2022 年-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瑞竞磋【2021】006 号 项目预算：人民币 56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56 万元/年。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注：质疑函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盖章、签字。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00 地 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8	磋商报价次数：2 次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1	供应商（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费用原则：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魏村街道 2022 年-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魏村街道 2022 年-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瑞竞磋【2021】006 号
2.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 2022 年-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6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56 万元/年

养护范围：包括路段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绿地巡查保护，采购人指定的绿化移植等零星工程。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11 颗古树名木巡查管理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

养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

7. 服务期限：养护期限：2022.1.1-2024.12.31，合同一年一签，不满一年按实际养护时间结算。每年考核合格后于年底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招标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资料：①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②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电子稿）。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暂定为现场开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开标方式的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注：质疑函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盖章、签字。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户名：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常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827320411070120100005005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所有参与开

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6. 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199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联系方式：85606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萍

电话：85606263

附件：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div>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中瑞竞磋【2021】006 号的投标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中瑞竞磋【2021】006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
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一章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订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 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率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 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5.2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25.4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5 评委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按实支付。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7.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7.3.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魏村街道 2022 年-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标段的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

三、养护范围：养护范围包括路段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小型碎石块、废弃物清理、卫生保洁、绿地巡查保护、11 颗古树名木巡查管理等,采购人指定的绿化移植等零星工程。

四、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魏村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
养护要求:按采购人的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

采购人有权对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五、招标的工作量: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六、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1、管护交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2、管护期限:详见招标清单。

七、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2、《魏村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见招标文件附件)的有关规定。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

③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⑤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⑥报价中含水电费、肥料、农药、绿化残留物的外运等,水源自行解决。

备注:中标单位必须在本次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设立养护基地(包括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可自有或租赁。如是外地企业的,除按前述要求设立养护基地外,还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

个月内，在常州地区设立分公司。凭以上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以上原因未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养护人员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①投标单位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

-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2)、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4)、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6)、其他各类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采购人另行约定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②投标单位严格遵循采购人的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魏村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采购人有对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魏村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采购人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 5、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 6、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7、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8、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有权对常州市绿化专项考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9、本次招标的绿化养护清单：

魏村街道绿化养护范围

魏村街道魏村区域 绿化养护清单

养护区域	路名	管护面积 (m ²)	备注
	向阳路（德胜路-滨新路）	761	包括国税别墅群周围，83 颗行道树
	金牛路（德胜路-菜场东）	804	120 颗行道树
	魏村花苑二期(魏安路西) 外围	792	包括魏村花园南北二面，63 颗行道树

城南小区南侧（魏村花园）	1232	39 颗行道树
浦中路（346-沿江东路）	2168	包括魏村花园 2 期西面，156 颗行道树
魏村花苑南侧道路（红帆广场以东）	5843	90 颗行道树
长江社区北面道路以北. 346 国道南半侧绿化	8341	魏安路西至垃圾箱
沿江东路（大桥-滨新路）	4080	包括大桥下两侧绿化及球类 20 颗，魏村中学外两侧绿化，143 颗行道树
南岗路		11 颗行道树
新菜场东侧大道（56 幢一沿江东路）	1978	包括 56 幢东侧 563 平方绿化，59 颗行道树
鑫都街	3993	87 颗行道树
沿江西路（弘都街-锦都街）	1569	35 颗行道树
德胜路		61 颗行道树（11 颗松树）
弘都路（鑫都街一青年路）	2400	120 颗行道树
锦都路（鑫都街-G346）	2717	
魏村红帆广场周围	3000	
丰收桥南侧	1952	
滨德路（沿江东路-魏村工业园）	280	20 颗行道树
巴黎路（沿江东路-新华一路）	5741	包括各类乔木及灌木 899 株，121 颗行道树（8 颗榕树）
魏村农贸市场配套绿化	9038	
金牛路（滨新路-滨江一路）	6518	
青河路（G346-养济河）	12996	
西乐陵园	12000	
滨新路（G346-沿江东路）	19000	
合计面积	107203	1208 棵

魏村街道安家区域 绿化养护清单

养护区域	道路名称	范围	管护面积(m ²)	备注（行道树）
	安家工业园	工业园内	3452	55 颗行道树
	振兴路	加油站-振兴桥	1509	107 颗行道树
	农民公园	瓜市村内	4308	92 颗行道树

	永安路	振兴路-幼儿园	254	121 颗行道树
	安宁路	金源机械厂-济农桥	2116	
	新西路	五龙-安家村委	3962.5	75 颗行道树
	希望路	西街城中村	1064	18 颗行道树
	老桥两侧	老桥两侧	1345	2 颗行道树
	安家广场	广场内	2086.5	44 颗行道树
	安园路	玉龙路以西	7772	153 颗行道树
	安家办事处	大院内及南围墙外三角地块	8386	87 颗行道树
	淮河路	加油站东南侧	1900	
	新市路			19 颗行道树
	狮山路	南海路-北海路	10217	
	合计		48372	773 颗
备注	古树名木	11 棵		

10、不可竞争费：

魏村街道 2022 年-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11 人	2280 元/月	12 月	300960
B	社会保险	11 人	977 元/月	12 月	128964
C	高温费	11 人	1200 元/年	1 年	13200
D	加班费	11 人	2965 元/年	1 年	32615
E	服装及设备材料费	11 人	1000 元/年	1 年	11000
F	税金	(A+B+C+D+E) *3% (不低于 3%)			14602.17
一年度小计 (A+B+C+D+E+F)					501341.17

注：

(1) 养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

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采购人相应予以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

附件 1: 魏村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1. 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 (1) 巡视车 每天用于路段巡视, 要求车辆便于巡查时随时停放。
- (2) 清运货车(常州牌照) 每个标段必须按下列车辆、设备一览表中数量要求, 每天固定清运卡车用于路段清运垃圾。
- (3) 水车必须是正规原装水车, 并且为常州牌照。水车槽罐必须是原装不可拆卸, 不允许使用私自改装的水车, 禁止在正规水车槽罐上乱涂乱刷, 具体式样参考附图。
- (4) 登高车必须是正规原装登高车, 最大举升高大于等于 10 米, 具体式样参考附图。
- (5) 打药工具 禁止使用卡车或农用车装载塑料白桶进行施药, 具体打药工具样式参考附图。

养护区域车辆、设备一览表

养护机械设备	规格及用途	数量(台)
登高车	举升高度 ≥ 10 米; 修剪乔木	≥ 1
水车	罐体体积 $\geq 3\text{m}^3$; 需原装水车(常州牌照)	≥ 2
清运卡车	核载 2 吨及以上(常州牌照)	≥ 2
巡视车	核载 5 人及以上	≥ 1
草坪修剪车 (手推、自走)	用于修剪大面积高档草坪, 功率 ≥ 5.5 马力	≥ 1
高枝锯剪	举升高度 ≥ 5 米; 修剪乔木	≥ 3
绿篱修剪机	修剪绿篱用	≥ 4
油锯	排气量 $\geq 30\text{cc}$, 切锯树木用	≥ 1
割灌机	修剪草坪用, 排量 $\geq 30\text{cc}$	≥ 2
背负式打药机	防治低矮绿化病虫害	≥ 2
打药车	2.0~4.5MPa; 射程 $\geq 15\text{m}$	≥ 2
水泵	出水口径 80/3 (mm/inch)	≥ 2
打孔机	打孔深度 5-6cm, 孔径 2cm	≥ 1
疏草机	切根深度 2cm 左右	/
背负式鼓风机	排气量 $\geq 77\text{cc}$, 功率 $\geq 3.6/6500\text{kW/r/min}$	≥ 2

2. 绿化修剪

修剪包括乔木、花木整形修剪、绿篱与色块的成型修剪和草坪的修剪等。这是保证绿化养护面貌的重要手段。

2.1 乔木

乔木修剪根据乔木生长期分为休眠期整形修剪和生长期调整树势修剪。休眠期修剪一般安排在冬末至春初。其余月份以调整树势树形为主(包括剥芽、去蘖、疏枝等)。乔木修剪应根据树木本身生长习性与体现园林景观效果的要求进行, 以疏密得当、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为主要感观标准。

行道树主要分成杯状形(如香樟、悬铃木、栾树、榉树等无明显中央领导枝的)和中央领导干形

(如银杏、水杉、雪松等); 孤值景观树以自然式整形为主。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 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 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 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 适当抬高分枝点, 不影响行人通行。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 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 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 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 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各类乔木生长季节需及时剥芽, 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乔木基部至一级分枝点内无萌蘖枝。

(6) 切口必须靠节, 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不劈不裂, 涂抹防腐剂(剪口直径大于 15 公分以上时)。对于粗壮的大枝, 应采取分段截枝法, 防止撕裂树枝, 并做好操作时的安全工作。

(7) 所有乔木休眠期修剪在 2 月底完成, 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 修剪枝条等物及时清理, 保持作业现场洁净。

(8)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2 花木

花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遵循“先上后下, 先内后外, 去弱留强, 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 如: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 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修剪, 为控制树木高度, 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 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的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 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 一般在花下三片叶片处斜面修剪, 促使再次开花。

(2)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 如: 碧桃、榆叶梅、连翘等, 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 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 疏剪过密枝, 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 如: 紫荆、贴梗海棠等, 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 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 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 应在早春萌动前抽出过密弱枝和枯老枝。

(5)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 应及时摘心、抹芽和摘蕾, 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 有利于花芽分化。

(6)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3 绿篱、色块、灌木

(1)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 强壮枝进行适当短截, 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2)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 疏剪内膛密生枝, 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 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 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 绿篱、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 线条整齐, 顶面平整, 高度一致, 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生长季节每月整形修剪 2-3 次, 休眠期每月整形修剪至少 1 次。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4 草坪

(1) 修剪次数: 根据草坪生长情况, 随时修剪。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 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 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

(2) 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2-3cm, 增强草坪抗逆性; 复播草坪在两个品种生长交替季节需紧贴地表修剪, 促进当季草坪萌发生长。

(3) 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刈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4) 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5) 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此工作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尤其重要。

(6) 麦冬每 1-2 月修剪掉长出路牙的部分，冬季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修剪，去除枯黄叶条；结实季节适当修剪减少种子结实。

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养护区域修剪时间安排表如下：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次数一览表（参考）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计
修剪次数	1	0	1	2	2	2	2	2	2	1	2	1	18

甲方可根据天气和苗木生长情况做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修剪次数，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不得以此为依据要求增加费用。

2.5 藤木

(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2.6 草花（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

(1)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 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

3. 绿化灌溉与排水

(1) 根据植物的需求及不同环境条件、季节差异、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浇水。春、秋、冬季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浇水量为土壤 4-5cm 深度湿润为标准；夏季高温期浇水间隔时间减半，浇水量为土壤 10-15cm 深度湿润为标准。夏季抗旱时能确保车辆、水泵、人员的安排和使用。冬季中午浇水，夏季早晚浇水。

(2)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水车及水泵浇水不得影响交通，并注意做好作业队的安全防护工作，浇水如造成路面污染，同时安排人员清扫冲洗干净。

(3) 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 建设单位为每个标段提供取水口，该用水口水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取水、装水、洒水等费用由养护实施单位承担。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窰井盖取水。

4. 绿化施肥

4.1 草坪，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

(1) 每年冬季 1 月 31 日前，施用有机肥料，如堆肥或泥炭土，肥料养分指标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以干基计）≥5%，每亩施用有机肥 50 公斤。有机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 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肥料养分指标总养分（N-P2O5-K2O）≥45.0%，总 N 含量≥

20%，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3) 花灌木、草花在花期前后，需根据甲方要求适当施用磷、钾肥。

4.2 乔木

(1)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胸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cm。不具备环施条件则采用穴施。

(2) 早春和深秋土壤冻结前给大树施有机肥，如堆放或泥炭土，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

(2) 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0.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1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4.3 其他事项

施肥肥料乙供。具体操作办法是：肥料采购由各养护单位根据上述施肥要求联合采购，甲方负责监督。甲方不指定品牌，只要求质量参数。并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常州本地有肥料专业检测能力资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进行检测，合格后施用。

5. 绿化松土、除草

5.1 草坪

(1) 草坪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除，严禁出现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等）。

(2) 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疏草打孔松土输氧。冷季型草坪（高羊茅、黑麦草、早熟禾等）每年 3-4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狗牙根等）每年 7-8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打孔深度 5-8cm；先用剪草机将草重剪一次，用疏草机疏草，用打孔机打孔，用人工扫除或用旋刀剪草机吸走打出的泥块及草渣，施用土壤改良肥，培沙。

(3) 枯草及落叶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影响树下草坪生长，水不易渗入土壤，应及时清除。

(4) 草坪与板块、绿篱等交界处每 2 个月切边切沟一次，保证品种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5.2 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

(1) 绿篱、色块、草花、藤本植物中无明显杂草及其他类植物，保持纯净。

(2) 松土结合除草、施肥进行，一年多次。夏季松土宜浅，秋后松土宜深些。

5.3 乔木

(1) 以主干为中心 1 米直径的树盘内重点松土和除草，保持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2)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 2 个月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切沟一次，保证树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 松土一般在 5 厘米以上，浅根性乔木松土宜浅，深根性乔木松土宜深。

(4) 所有区域的行道树和孤值景观树需松土。

(5) 以下情况乔木不需松土

- a、林带树行列间距 2m 以内的乔木；
- b、周围密植灌木的乔木；
- c、行道树池内有填充物无法松土的乔木。

6. 病虫害防治

(1) 做好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苗木施药品种及防治时间、次数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其中果岭草、高羊茅草坪在 6、7、8、9 四个月病虫害高发期，确保每月至少各防治 2 次，共计 8 次；草坪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

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 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全部使用清单指定的农药，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

(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凡进行病虫害防治，均必须建立防治技术档案，以利于总结经验、改进和提高防治效果、进行技术考核等。

(5) 档案的记载以防治对象为单位，每次防治工作均应作记录，其内容主要为：防治时间、天气情况、防治对象、为害植物、防治地点、防治方法、使用药剂名称及浓度、使用工具、防治效果、防治人员等。

魏村街道绿化养护农药使用清单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灭幼脲III号	鳞翅目类（地老虎、重阳木斑蛾，刺蛾等）
杀铃脲	鳞翅目类（地老虎、重阳木斑蛾，刺蛾等）
Bt 制剂（灭蛾灵、苏力保）	鳞翅目类（利用苏云金杆菌杀虫）（同上）
杀虫素	香樟、桃、毛鹃等植物上的蚜、网蝽等刺吸类
阿维毒乳油	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及地下害虫
虫瘟一号	鳞翅目
花保	蚧类兼治煤污病、叶蚜、蚜虫、网蝽
蛾螨灵	鳞翅目、同翅目，对蚜类有特效
定虫隆（抑太保）	鳞翅目、鞘翅目
溴（氯）氰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
功夫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鞘翅目
井冈霉素	鳞翅目、同翅目，叶斑病、立枯病等
甲维盐	鳞翅目
毒死蜱乳油（乐斯本）	地下害虫以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绿色威雷	天牛
30%杀铃脲·辛乳油	地下害虫
奥力克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辛硫磷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护树宝注干剂（树大夫）	刺吸性害虫（蚧虫类、天牛等）
蛀干害虫毒签	天牛、木蠹蛾、小蠹冲等蛀干类害虫

速蚧克乳剂	各种介壳虫
速扑杀	各种介壳虫
啶虫脒	各种介壳虫、蚜虫、粉虱
吡虫啉	蚜虫、潜叶蛾、潜叶蝇等
8%中保杀螨乳油	对螨类有特效
哒嗪酮	螨类
50%灭菌成水溶性粉剂	白粉病、锈病、叶斑病、腐烂病、根腐病等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力克菌）	白粉病、锈病、灰霉病、黑斑病、立枯病等
20%龙克菌悬浮剂	叶斑病、炭疽病、角斑病等
25%阿西米达悬浮剂	霜霉病、早疫病、炭疽病、叶斑病
15%三唑酮乳油（粉锈宁）	锈病、白粉病等真菌类病害
甲基拖布津	锈病、叶斑病、腐烂病、穿孔病等
代森锌（大生）	斑枯病、叶霉病、炭疽病、霜霉病，对白粉病无效
百菌清	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
多菌灵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菌核病、灰霉病、叶斑病、立枯病等
蜗克星颗粒剂（蜗灭佳）	蜗牛、螺类
密达	蜗牛
海藻素	黄化病

7. 草坪追播、复壮

7.1 追播

- （1）混播草坪应在9月下旬至10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 （2）播籽前应低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3cm。
- （3）冷季型草坪播种量应为 $20\text{g}/\text{m}^2$ — $25\text{g}/\text{m}^2$ ，种子纯度98%以上，播种要均匀。
- （4）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7.2 复壮

- （1）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必须复壮更新。
- （2）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改良表层土壤。
- （3）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8. 绿化移植、空缺补种

8.1 迁移苗木开挖要求

- （1）土球开挖：土球开挖决定迁移苗木的成活率，为重点质量控制点。开挖土球直径不得小于胸径的8倍、厚度不小于胸径的6倍，外表光洁整齐，主根断面齐整，毛细根保护较多。土球直径大于1米或原土松散的，必须包扎。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如临近构筑物无法开挖相应规格

土球等), 养护单位应征得甲方同意。

(2) 苗木修剪: 树木修剪决定苗木的形态和价值, 也应作为重点质量控制点。修剪原则是不得破坏树木原有形态, 在确保成活率的前提下按照“七去五留”的原则进行修剪, 尤其是必须保留主干枝(三级以下的枝干)和轮廓枝等。如因树木长势或季节原因必须重修剪的, 应由甲方同意。

8.2 迁移苗木种植要求

(1) 苗木的种植: 当天挖树需当天运输、种植。随掘、随运、随种最能保障苗木成活率。苗木挖掘至种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大树尤其应严控挖树、种树间隔时间。

(2) 苗木种植穴的规格大小, 应按苗木的根盘和土球直径适当放大, 使根系能充分舒展。种植穴规格应不小于下表:

苗木种类	种植穴直径	种植穴深度
乔木	胸径的 15 倍	胸径的 12 倍
灌木	蓬径的 0.8—1 倍	蓬径的 0.6—0.8 倍
竹类	80—100cm	60—80cm

(3) 种植穴开挖如遇到土质差, 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 影响植物生长, 必须加大开挖规格, 将有害垃圾尽可能去除, 并进行换土。

(4) 针对大树补种时, 需施基肥或改良土壤的, 可施腐熟的有机肥或复合肥, 将肥料施于穴底, 施后覆土, 改良土壤可将介质土、泥炭土或岩棉灰等与种植土混合后使用。肥料由乙方按要求自行采购。

(5) 带土球苗木补种时, 先在种植穴用种植土填到一定高度, 土球放置在填土上, 土球表层与种植穴周围高度相平, 随后确定植物种植面, 将形状较好的一面朝观赏面, 然后将植物放端正, 行列式种植还需行、列对齐, 覆土时, 边覆土边将土捣实, 覆土完成后在植物根部做浇水围堰, 以利浇透定根水。

(6) 裸根苗木补种时, 先将植株放入种植穴, 扶下后定好方向, 舒展根系, 均匀填土, 扶正后继续填土并捣实, 覆土完后做围堰。

(7) 支撑要求 杉木支撑, 支撑应牢固, 绑扎树木处应加垫物, 不得磨损树干。支撑形式有龙门撑、三角撑、四角撑等。

(8) 板块、地被空缺大于 0.5m^2 时补种, 不得采用插补的方式进行补种, 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 $1\times 1\text{m}^2$ 见方的空地, 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 方可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

(9)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 72 小时内更换补植, 保持完整, 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 适当密植, 并加强管理养护, 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10) 一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修剪、更换。

9. 防台抗灾

(1)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 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梳枝、剥芽, 结合修剪, 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 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 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2) 冬季极端气候时, 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 增施钾肥, 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 略呈馒头形, 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 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10. 绿化涂白及树木保暖防冻

10.1 树干涂白时间及配方

(1) 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C 以下, 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2) 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 石硫合剂: 水=5: 2: 3

10.2 涂白要求

(1) 使用要将涂白剂充分搅拌, 以利刷匀。

(2) 在使用涂白剂前，仔细检查，如发现树干上已有害虫蛀孔，要用棉花浸药（内吸性农药如氧化乐果等）把蛀孔堵住后再进行涂白处理。

(3) 大乔木（含行道树、林带或孤植景观树）行道树与孤植景观树为 1.2 米，林带为 1.0 米。小乔木、花木呈群落式种植的，同品种、同规格的高度应统一，高度在 50cm—100cm 之间。

(4) 涂白前应清理树木附着死皮，涂抹要均匀，确保涂白剂与树干充分粘合，并要防止滴洒在周围的路面上或树池中，影响美观。

10.3 树木保暖防冻

(1) 每年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附件 3：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提高我街道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明晰考核标准和流程，保证考核工作公开公正，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魏村街道接管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二、考核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施工合同》；
- 2、本细则及《魏村街道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
- 3、甲方发出的指令单等。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采取月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细则参照本细则及《魏村街道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魏村街道绿化养护考核表》等文件。

2、月度考核

1) 月度考核人员组成

由魏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建考核队伍。

2) 考核方式

养护考核小组对养护标段按 1 次/周进行考核。

3) 考核时，养护考核小组将根据现场养护情况，对承包人养护现状做现场考核评分及扣款。

4) 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问题即通过绿化养护群或书面联系单等形式告知相关养护单位整改（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整改期限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五、评分方法

考核小组会根据《魏村街道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魏村街道绿化养护考核表》等文件内容巡查各养护区域，针对整形修剪、防病治虫、抗旱排涝、杂草、杂物清除、松土、缺株补种、防冻保暖涂白等内容进行打分；针对管理人员、工人、设备、会议纪要、安全文明等内容考核扣款，月底汇总评分。

六、考核费用支付

1，每季度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单价×实际养护面积/4-月度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

七、考核结果认定

1、当月得分 95 分（包括 95 分）以上为养护合格，不扣当月管护费；当月得分 90-95 分的，扣除当月管护费的 10%；当月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扣 1 分，当月管护费扣除 500 元；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的，取消管护资格，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企业续养，养护价格以

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养护单位有以下情况被认定为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养护作业部分中，年度考核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 2)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无故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 3) 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 30%及以上的三次；
- 4)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附件 4：新北区魏村街道绿地养护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新北区绿地养护水平，统一养护标准明晰管理权责，提高管护效果，结合新北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养护分级范围：

养护区域均为三级养护区域。

二、养护分级标准

新北区三级绿地养护标准对应常州市绿地养护标准。

三、养护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养护负责人

养护单位每标段须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 1 名。专职养护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职养护负责人须按作息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指导养护工作。

2、巡视资料员

养护单位每标段须配备专职巡视资料员 1 名。专职巡视资料员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中级工及以上或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职巡视资料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巡查，不得无故缺岗。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

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 1) 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开挖、偷盗苗木、毁绿种菜等破坏绿化情况；
- 2) 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修剪、苗木死亡、病虫害等影响影响苗木生长等情况；
- 3) 养护绿地内有无偷倒垃圾、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空秃、杂草清理不及时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 4) 绿道养护范围内有无保洁工作不到位、绿化空秃、杂草清理不及时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 5) 其他各类建设单位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现场管理人员需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并保证联系畅通。

3、劳务人员

养护单位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杜绝临时用工情况。劳务人员年纪不宜过大，女 50 岁、男 60 岁以上不得再聘。

各养护标段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以绿化相关技术证书为准。

在繁忙季节，养护单位应适时根据工程内容增加人员以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并不得以此为据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甲方安排的工作超出合同约定除外。

4、作息时间

原则上 6:00—18:00 作为工作时间段。养护单位可根据养护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作息时间，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养护单位每季度上报作息时间表，甲方据此考核人员到岗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外）、双休日可安排轮休，养护单位必须保证不少于平时作业人数的一半到岗。春节可全员放假，应留有应急保障人员，发生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

(二)、车辆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按《魏村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程》配备所要求的绿化养护车辆，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安全有效运营，满足绿地管养要求。建设单位将视情况统一对各单位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将车辆的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养护考核的依据，各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三)、作业管理要求

1、日常管养

养护单位应按照《魏村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的标准进行养护，对管理区域进行有效管护，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由于养护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化损失，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2、绿化补种

绿化补种原则上按原绿化现状进行补种，苗木品种、规格、密度等于现状一致，保证补种后绿化景观质量不降低。补种时效要求如下（自建设单位发出指令之日起算）：1）、长效考核区域行道树空档期不得超过 3 天；地被、草坪类空秃空档期不得超过 2 天。2）、因补种季节、天气等原因，确属不宜补种的，由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待不宜补种条件解除后及时补种到位。

3、安全文明施工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新北区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必要技术、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养护作业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占道施工，如确需占道作业需办理相关审批后，方能作业，特别应注意高温施工安全、药物安全、交通安全和高空作业安全等；养护作业应满足长效管理、文明城市等要求，修剪下的垃圾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等。

4、绿化的行政许可管理

养护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绿化行政许可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有未经许可私自占用、开挖绿地等行为，并积极开展工作督促该单位恢复到位，否则，由养护单位负责后续恢复工作，并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后续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在办理完毕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及时将相关许可内容告知相应标段的养护单位。

(四)、内业资料

1、养护单位应设有专人负责养护内业资料的记录与整理。养护内业资料包括平时养护记录照片、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等。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内容应能反映出当月及次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五)、绿化的移交

绿化保存率 100%，绿化设施完好率 100%。

养护单位在养护期结束 3 个月前，应将合同内养护面积上所有苗木情况再次核对，整理后报建设单位（书面打印材料和电子文本均要齐全）进行核对。新单位入场后，应在建设单位组织下于入场后 1 个月内会同原养护单位现场核查，核实无误后三方签认移交。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原养护单位方可办理养护尾款结算和保证金退还工作。

附件 5：2021 年魏村街道绿化管护考核表

管护承包单位：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当月扣分	备注
整形修剪 (20分)	1、未能按时全面完成扣1分-5分。并限时完成。 2、修剪不符合技术要求(过渡修剪造成苗木损坏等)扣3分-5分。 3、过渡修剪或技术措施不当损坏苗木(树型、生长)扣5分-10分。 4、修剪物未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干净扣1分-2分。		
杂草防除 (20分)	1、未能按时全面完成扣1分-5分。并限时完成。 2、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在原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扣1分-3分。 3、造成植物损害或社会影响扣5分-10分。		
防病治虫 (20分)	1、防治不及时或防治措施不当,植物危害不重、无社会影响扣1分-5分。 2、植物明显危害,造成社会影响扣5分-15分。		
抗旱排涝 (10分)	1、未能及时完成扣1分-2分。 2、造成危害已影响景观效果扣2分-5分。 3、植物已严重危害,失去景观利用价值或死亡扣5分-10分。		
苗木生长 (施肥) (10分)	1、未能按时全面完成扣1分-3分。并限时完成。 2、质量、数量不符合技术要求扣2分-5分,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3、发生烧苗要求按品种、规格自行补种恢复原样并扣3分-5分。		
绿地整洁 (10分)	1、未能按时全面完成扣1分-5分。并限时完成。 2、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扣1分-5分,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失管失察 (10分)	1、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而责职内未及时恢复责职外未及时报告,扣1分-5分,并限时整改。 2、草坪发生放野火或烧苗有管护人自行补种并扣1分-3		

	分。 3、支撑不牢固立即整改并扣 1 分-2 分。		
其他	1、每次除草、施肥、治虫、浇水，需提前一天上报绿化科，查到一次未按计划开展工作，扣 300 元。 2、无专职巡查人员或人员不到岗扣 500 元。		

备注：当月得分 95 分（包括 95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当月管护费。95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管护费 500 元。低于 9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的 30%，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的取消管护资格。

本月得分：_____ 管护责任人签字：_____ 考核人签字：_____

魏村街道绿化养护考核表 2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 额度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春江镇绿地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且无任何整改措施的，扣除 5000 元/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经常性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 1000 元/次。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扣 100 元/次。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	不限	1、甲方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如养护区域少于 80%以下的，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各区域技术工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否则，每少一人，扣款 3000 元。 2、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且养护人员人数不足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10%。 3、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车辆管理	不限	1、未按甲方要求配备养护设备、车辆，开展日常管养工作（及时清理绿化垃圾、绿化浇水、修剪等）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涉及设备、车辆未满足负荷运转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3、未遵守交通规则（超载、闯红灯、故意逆向行驶等），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扣 2000 元/次，涉及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各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4、会议纪律	不限	1、非养护负责人参会的，扣 300 元（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除外）；迟到 15min 以内的，扣 300 元；15~30min 的，扣 500 元；30min 以上或缺席的，扣 1000 元。 2、会议早退的，无论时间，一律扣款 500 元。	
5、安全文明	不限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发现一人次扣 200 元；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交通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	

		<p>或影响路人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p> <p>4、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当日清理完毕）</p> <p>5、灾害天气，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扣 5000 元。</p> <p>6、违反以上条款，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p>	
6、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	<p>200 元/张</p> <p>500 元/张</p> <p>1000 元/张</p> <p>2000 元/次</p>	<p>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扣款 200 元/张；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扣款 500 元/张；超时未整改扣款翻倍。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1000 元/次；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的 2000 元/次。</p>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魏村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绿化管护考核表》、《绿地化养护实施细则》、《绿化养护考核表》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瑞竞磋【2021】006号”魏村街道2022年-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区。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

（五）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六）服务期限：暂定三年

（七）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100%，设施完好率100%。

（八）年度总价款：（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中瑞竞磋【2021】006号”磋商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为采购人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采购人审定。

（二）指派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采购人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

1、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2、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3、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月考核分数。

(二) 合同中的绿化移植、补缺费按实结算。移植及补缺绿化的养护期顺延两年。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四)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由采购人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采购人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 采购人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采购人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采购人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新北区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采购人（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四章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30 分）				
1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二、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2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绿化管理 人力资源 配置及管理 落实制度	10分	<p>(1) 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2) 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3) 有项目负责人、养护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4) 绿化养护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5) 有 24 小时相应维护计划，有与 110 联动抢险处理预案(6) 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7) 有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养护维护措施具体详尽，有奖惩措施。(8) 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9) 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班子配备齐全得 1 分，项目负责人、技术员、专业技术工种人员劳动力的配备与安排，承诺中标后，现场实际配备人员与此相符的，如有变动先向采购方申请，得到采购方同意后才更换的，得 1 分。</p> <p>每缺一项扣 1 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 1-10 分间酌情打分。</p>	技术方案及规章制作落实
2	绿化养护类-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3分	<p>针对不同景观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得 1 分；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得 3 分。欠缺的评委酌情打分。</p>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3	绿化养护类-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3分	<p>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描述齐全，得 3 分，欠缺的评委酌情打分。</p>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4	绿化养护类-绿化补种方案	3分	<p>(1) 有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p> <p>(2) 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描述齐全，得 3 分，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欠缺的评委酌情打分。</p>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5	绿化养护类-农药施工方案	2分	<p>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得 1 分；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得 1 分。欠缺的酌情打分。</p>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6	绿化管理服务类-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2分	<p>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定期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最高得 2 分，欠缺的酌情打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7	绿化管理服务类-重大活动配合方案	2分	根据举行活动安排制作配合方案，绿化养护人员等的配备，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描述齐全，得2分。	
8	绿化管理服务类-物业服务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2分	有具体的交接方案、交接手续，并承诺中标进驻辖区内管理需对辖区内的管养物资及时配备齐全，按时尽责履行合同。	
9	应急处置类-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分	根据绿地实际情况制定的绿地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含市民遇险、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辖区内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2分间酌情打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41分）				
1	近三年内获服务方面的表彰	5分	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供应商获得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有一次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同一项荣誉，取最高荣誉计分）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	获得表彰证书的或相应政府文件
2	绿化管理设备配置-特殊车辆、设备	12分	（1）投标人提供1辆绿化浇灌洒水车（不含改装）得5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1辆（台）绿化垃圾清运卡车（载重量1995KG及以上）得5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上述特殊车辆、设备如均为投标人自有的加2分，如为投标人租赁的得分减半。	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单复印件
3	绿化管理设备配置	6分	（1）单位租赁汽油式落叶吹风机1台，高压清洗机1台，得3分。 （2）单位自有汽油式落叶吹风机1台，高压清洗机1台，得6分。	单位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绿化养护业绩	15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所承接的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服务内容或单项绿化养护业绩的，有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如合同不能载明相关服务内容的，出具合同甲方合同履行证明。
5	企业信用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服务方案, 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2. 偏离表

*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4. 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如有）

*5. 服务承诺书

6.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附件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副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磋商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85606263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号）_____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 2022 年-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	绿地等级	范围	规模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投标单价	
2022 年-2024 年魏村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三级	魏村街道负责管养范围内的绿化及行道树（详见明细）	155575 m ²		
行道树			1981 颗		
名木古树			11 颗		
总计					
目前空秃面积		此面积包含在绿化总面积内，为一次性费用	5000 m ² （品种：麦冬）		
合计					

备注：绿化空秃补种由中标单位在收到甲方指令后一个月内完成，以中标报价单价按实结算。补种完成后，魏村街道负责管养范围内的绿化空秃补种及人为毁绿的恢复由中标单位负责，甲方不另行计算费用。

填表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报价将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全部涵盖。所报绿化养护价格（单价）涵盖绿化养护各种作业，即基于现有绿化和绿化设施发生的一切与养护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11 颗古树名木巡查管理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

黑麦草每年复播。每年复播黑麦草和多年生花卉出芽率至少为 98%。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3、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出具） 时间	完成时间 （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

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对贵单位的魏村街道 2022 年-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活动。

由于（投标单位名称）承接我单位的项目合同内容的缺失性，我单位现对本项目作如下证明：

1、我单位提供的业绩，包含：公园绿化养护、开放式景观绿地、城市道路绿地。（请在勾选确认）

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特此证明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